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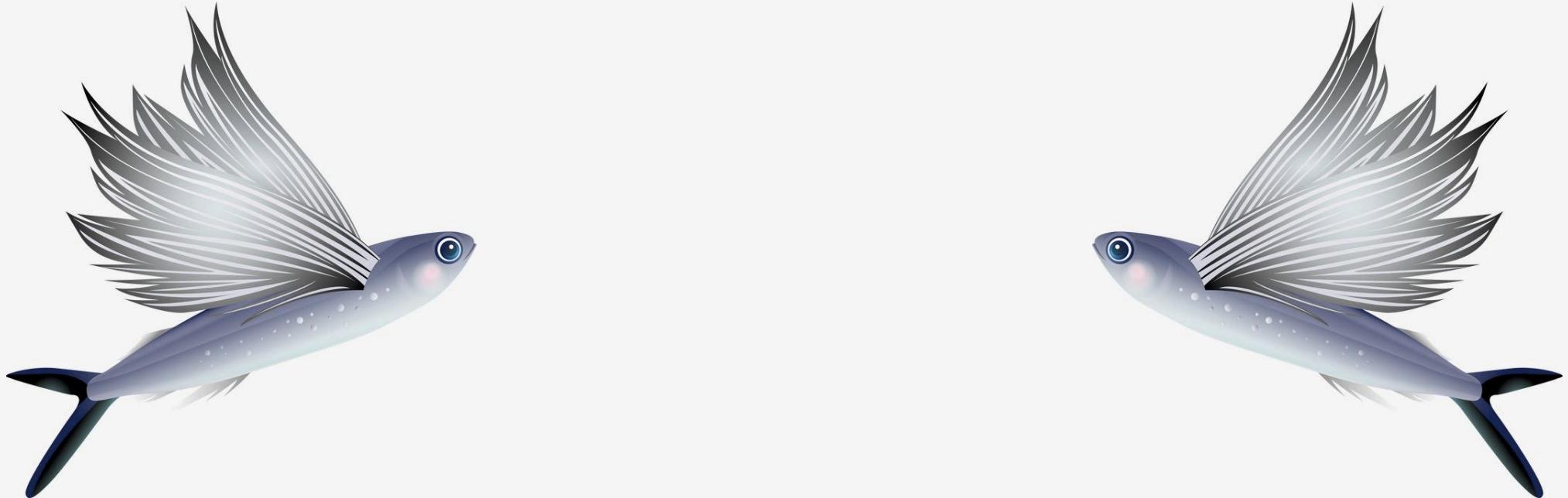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强制执行法释义

郑競毅 著



商务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强制执行法释义

郑競毅 著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法释义 / 郑競毅著.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14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100 - 10258 - 2

I . ①强… II . ①郑… III . ①强制执行—法律解
释—中国—民国 IV .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170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上海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排印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

强制执行法释义

郑競毅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0258 - 2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2

定价：49.00 元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合作项目

主持人 董 骥

顾问 李步云 应松年

广州大学社科专项资助

商务印书馆图书馆提供版本

总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去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劢、郑競毅、汪文玑、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晋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目 录

例言	1
绪论	3
第一 强制执行法总说	3
第二 强制执行法之起草经过与内容概要	4
附：立法院讨论之经过	13
第一章 总则（第1—44条）①	16
第二章 对于动产之执行（第45—74条）	137
第三章 对于不动产之执行（第75—114条）	188
第四章 对于其他财产权之执行（第115—122条）	256
第五章 关于物之交付请求权之执行（第123—126条）	275
第六章 关于行为及不行为请求权之执行（第127—131条）	280
第七章 假扣押、假处分之执行（第132—140条）	298
第八章 附则（第141—142条）	316
附录	
一 民事诉讼执行规则	318
二 补订民事执行办法	335

① 含解释例、裁判例、部令，以下各章同。

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规则	346
四 地方法院及分院处务规程有关条文	348
郑競毅先生学术年表	蒋银华 王 堑 349
以公力救济的法制化构建私权神圣之法制	
——《强制执行法释义》导读	张 颖 351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361

附

文件格式目录

债权人声请执行状	43
民事庭移付执行片	48
派执达员执行训令	48
令债务人遵限履行执行命令	49
对债权人领款通知书	49
传票式	52
讯问笔录式	53
通知登记机关为所有权移转之登记公函	57
向拍买人径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通知书	58
债务人声明查封异议状	65
对债务人声明查封异议裁定书	66
债务人声请暂缓拍卖状	67
对债务人声请暂缓拍卖裁定	67
债务人对于“声请暂缓拍卖裁定”抗告状	68
对债务人抗告驳回之裁定	69
债务人异议之诉状	73
第三人异议之诉状	79
撤销强制执行裁定书	82
债权人报明债务人财产状	90

4 强制执行法释义

令书记官调查债务人财产之训令	91
拘票	93
管收票	96
担保书	98
债权人声请向担保人为强制执行书状	98
兴隆票式	103
令债权人调查债务人财产之命令	103
执行凭证	104
执行费表	107
执行费贴用司法印纸证明书式	107
购贴司法印纸用纸式	108
令债权人预纳查封鉴定费通知书	108
收款证式	109
鉴定等费暂领证	110
声请确定执行费用数额书	111
对于声请确定执行费用数额之裁定	111
动产卖得金分配表	114
声明参与分配状	117
向执行当事人通知参与分配事通知书	120
动产卖得金分配表（他债权人声明参与分配后所用者）	122
向声明参与分配人通知书	124
分配笔录	125
对分配表声明异议书状	130
对分配表声明异议无理由裁定书	130
向商会请予协助查封公函	139
声请实施查封书状	141
令书记官查封动产之训令	141

实施查封向债权人通知书	142
封条格式	142
封标纸式	143
指封结文	151
查封动产笔录式	151
查封物品清单	152
查封动产布告	153
书记官向推事报告债务人动产因另案已受查封书	154
声请撤销查封动产状	157
因债务人之声请而撤销查封动产之布告	158
看管结文式	160
保管结文	161
声请变卖动产状	162
令书记官实施变卖训令	163
鉴定人鉴定动产鉴定书	164
鉴定人具结书	165
令书记官另选鉴定人训令	165
实施拍卖向债权人（或债务人）通知书	167
拍卖动产布告	169
请报馆登载拍卖布告函	170
债务人声请预定拍卖物底价书状	177
执行法院撤销查封之裁定	178
拍卖动产笔录（已终结所用者）	181
拍卖动产笔录（未终结所用者）	182
债权人请求领款状	184
发款笔录	185

给领命令	186
给领报告书	186
领收证	187
令书记官查封不动产之训令	193
查封不动产笔录式	193
查封不动产布告	194
请估价函	198
鉴定人鉴定不动产鉴定书	198
拍卖不动产布告式	202
请报馆登载拍卖布告函	203
标卖不动产布告	204
投标书件式	207
允许拍定裁定书	208
拍卖不动产笔录（已终结所用者）	211
拍卖不动产笔录（未终结所用者）	212
减价拍卖不动产布告	213
实施减价拍卖不动产向债权人（或债务人）通知书	214
减价拍卖不动产笔录	214
令执员将拍卖不动产移转债权人接收之训令	217
不动产移转证书式（交债权人管业者）	218
嘱托登记机关为所有权移转之登记公函	219
向债权人径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通知书	219
公告拍卖不动产已移转债权人管业布告	220
依职权决定强制管理裁定	223
债权人声请再行减价或另行估价拍卖书状	224
不动产移转证书式（交承买人管业者）	227

不动产移转证书式（交投标承买人管业者）	228
公告拍卖不动产已移转拍买人管业之布告	229
令执达员将拍卖不动产移转拍买人接管之训令	231
对债务人为领回遗留动产之通知书	233
宣告债务人所执不动产契据无效布告	234
对他共有人为共有物应有部分拍卖之通知书	236
声请强制管理书状	238
对于声请强制管理之裁定	238
令执达员将查封不动产点交管理人管理训令	240
为强制管理事向管理人通知书	241
禁止债务人干涉管理人事务及处分收益命令	242
对承租人向管理人给付租金通知书	242
债权人对强制管理人所交数额发生异议时之声明书状	247
债务人对管理人收支计算书声明异议书状（式一）	249
债务人对管理人收支计算书声明异议书状（式二）	250
对债务人关于收支计算书声明异议之裁定	250
宣告终结强制管理之裁定	252
禁止命令计分下列二种	259
收取命令	260
转付命令计分下列二种	261
禁止债务人为处分行为命令式	264
禁止第三人向债务人为移转之命令式	265
命第三人将不动产交与执行法院命令式	265
命债务人将专利权让与于人命令式	268
第三人对禁止命令及转付命令声明异议书状	269
公告债务人所持有书据无效布告	272

不动产权利证明书	272
命债务人将其对第三人得请求交付之权利移转债权人命令	278
对第三人为已将请求权移转于债权人之通知书	279
命债务人限期恢复所毁老坟原状命令	282
派执达员勒令债务人限期恢复所毁老坟原状训令	282
命债权人以第三人代为履行命令	283
处债务人过怠金裁定	289
债权人为命债务人提出相当担保之声请书	291
命债务人提出三千元现款担保命令	292
分析遗产证明书	295
分析共有物证明书	296
债权人声请拍卖假扣押动产书状	304
禁止债务人为处分行为之命令	305
禁止第三人向债务人履行清偿义务命令	306
通知登记机关为假处分裁定之登记公函	314
为禁止债务人移转房屋所有权之假处分裁定时布告式	314

本法系为一强制执行之特别法，对于公私上民事执行问题

于法律上所生之各种问题，均予解决，以资便利。

例 言

本法已由国民政府

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 一 本书就最近由立法院通过之强制执行法，逐条加以诠释。
- 一 前大理院解释例、裁判例及司法院最高法院之解释例与最高法院裁判例，以及司法院院令并司法行政部部令，均择其有关者附入于各条释义之后；惟以上均系以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及补订民事执行办法等旧行法规为根据，经编者详加校阅，遇有与新法条文不相抵触时，始行采录。
- 一 关于当事人就强制执行所用书状格式及法院办理执行事件所用公文格式，本书均尽量拟制或录入，一一附列于关系条文之后，借供仿用。
- 一 本书释义，及书状公文格式等务求准确完备，各种条文字句经编者亲自校对，务期减少错误。编首绪论有强制执行法总说，强制执行法之起草经过与内容概要（按即强制执行法草案说明书），并立法院讨论之经过各一篇，对于强制执行法之意义、沿革、编制、内容以及起草通过之经过，均有扼要之叙述与记载，俾资参证。
- 一 管收条例迄未制订，为便利诠释起见，自本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止，特参酌管收民事被告人规则之条文，附带加以说明。

一 强制执行为实现私权之方法，故内容繁复，程序烦琐，以编者之学识经验，终不免有闭门造车之憾，谨以至诚向读者请求教正。

郑競毅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月十八日

由京回沪后之第四月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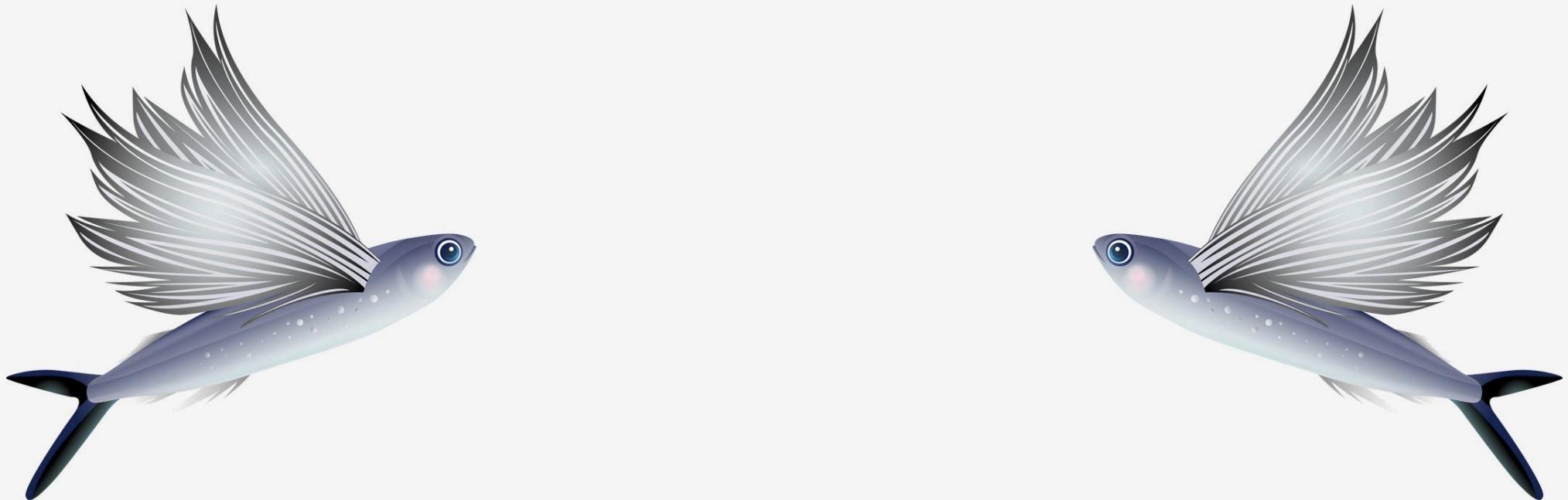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第一 强制执行法总说

畴昔之世，法律制度未备，国家权力薄弱，人民私权之保护，恒依自力救济之方式。或对他人之生命加以剥夺，或对他人之自由加以限制，驯至弱肉强食，社会秩序，公众安宁，毫无保障。洎乎后世，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国家权力渐趋扩张，保护私权之方式，由自力救济一变而为公力救济，而此公力救济亦逐渐为国家所专有。至近代法治国家则对于公力救济之实施，更进而以分工合作之精神设置特种机关专司其事，此种机关，即通常所称之法院是也。法院因维护人民私权而适用国家强制力，约有二种方法：其一为对于私权之确定，其一则为对于私权之实行。前者为狭义之诉讼程序，后者则为强制执行程序。

强制执行程序之设，其唯一目的乃在于使人民业已确定之私权，于不满足之状态中，依国家之强制力使其获得现实之满足，换言之：即在于贯彻^①人民对于私权之现实的享有，而使其发生实行之效果为目的也。关于此种程序之实施，列国立法例有依民事诉讼不干涉主义之原则，限于权利人基于私权保护之请求权之要求，始行开始者，是曰声请主义。更有除认依权利人之要求始得开始者外，即执行机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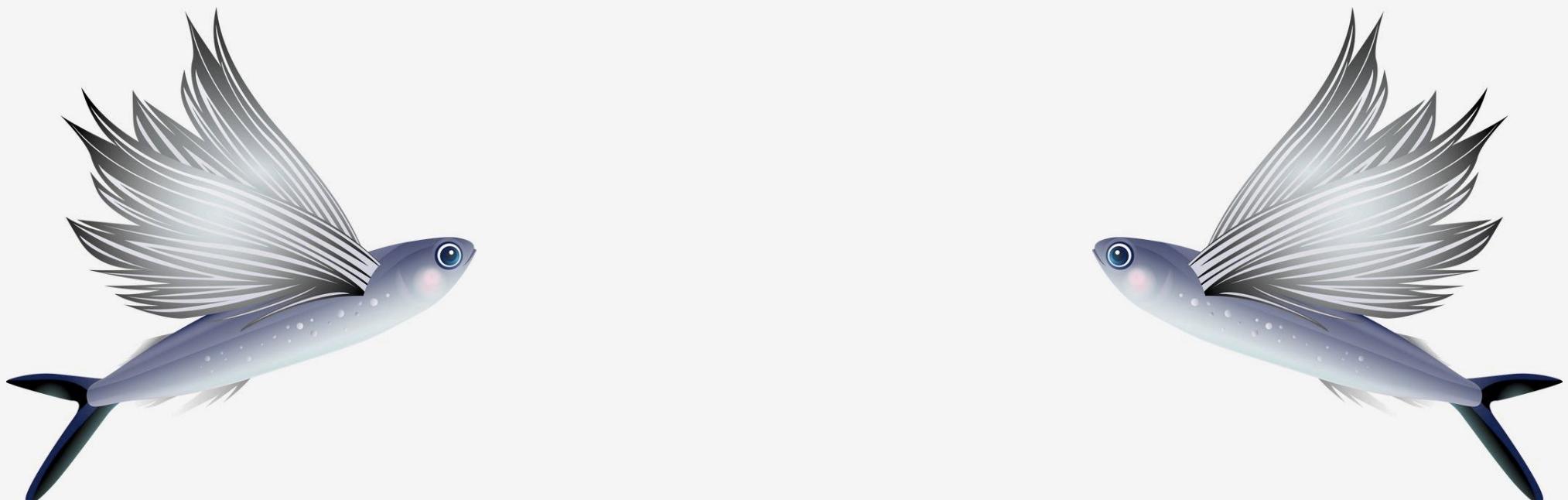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① 撤，通“彻”。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自身，亦可依职权发动，其强制力以开始实施此项程序者，是曰声请兼职权主义。此二主义，以后者为优，故为我国立法例所采。

强制执行程序之实施，与私人权利关系至大，不可不制定极严密之明文，以为准绳，借防流弊。其为此项制定之法规，谓之强制执行法规。但按通常所称之强制执行法规一语，计有广狭二义，广义之强制执行法规，乃包含行政上，刑事上以及民事上之强制执行法规在内。狭义之强制执行法规，则仅为民事上之强制执行法规，此之所谓强制执行法规乃指狭义者而言。惟此项狭义之强制执行法规，更有实质的强制执行法与形式的强制执行法之区别：前者谓一切关于民事上之强制执行法规不论为成文的或习惯的均在其内，换言之，即为该项法规之全体之通称；后者则单指强制执行法典一种而言。

关于我国强制执行法之制订，乃采单行法主义，与奥匈二国立法例相同，此系以强制执行为非讼事件之结果。诚以强制执行乃诉讼判决后之行为，纯为对于私权之实行，与对于私权之确定显有区别。惟德日及法国等之立法例，则将强制执行程序规定于民事诉讼法法典之内；但仍分诉讼程序，为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二种，彼国学者所以均主张强制执行实为诉讼事件者，职是故也。

第二 强制执行法之起草经过与内容概要

强制执行法草案说明书

谨按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所以运用国家强制力使民事裁判发生实行之效果，故现代法治国家，莫不有关于民事强制执行之法规。吾国于前清末年所颁行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中，曾有关于民事判决后执行之规定，惟内容简略异常。又广西省曾有单行执行章程；然已于民国九年（1920年）经北京司法部通令废止，且其适用之范围，

仅以广西一省为限。余如京师地方审判厅所订执行处规则，不动产变卖章程等，只鳞片羽，并非完璧。其内容较详足资参考者，计有：（一）强制执行律草案〔民国四年（1915年）前法律编查会稿〕；（二）民事诉讼执行规则〔民国十四年（1925年）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三）补订民事执行办法〔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四）东省特别区域法院民事诉讼执行规则〔民国十五年（1926年）北京司法部准予指令备案〕。

本会奉令起草强制执行法，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历时四月，开会三十五次，计成强制执行法草案八章，都一百四十四条。兹将起草经过及草案内容之概略，分述于次：

甲 起草之经过

本会于二十二年（1933年）春间接奉院令，起草破产法、强制执行法及非讼事件法，当经拟具工作计划，呈奉核准。去年六月间破产法及破产法施行法均告完成，即开始商讨强制执行法之起草，一面搜集各种关系资料，以资参考。本年一月又奉院令，内开：

“为令遵事，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第二八〇号公函内开：‘案准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处二十五年（1936年）一月九日函为准司法院函送强制执行法原则草案及强制执行法草案请转陈核交立法院审议等因；经陈奉中央政治委员会决议，先交立法院审议原则，抄附原件函请转陈办理。再本会讨论此案时，戴委员传贤主张管收一层，应慎重，立法院讨论列原则第七项时，应特别注意，并希转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强制执行法原则草案及强制执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经即转陈奉国民政府批‘照办’等因。除函复并函司法院查照外，相应检同原附强制执行法原则草案及强制执行法草案，函达查照审议为荷’等由。准此，合行

抄发原件，令仰该会审议具报，此令。”

计抄发强制执行法原则草案及强制执行法草案各一件等因；遵即开会讨论，并由拟订该两草案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说明。今以强制执行法为程序法之一种，本院起草各程序法时，均未先订原则，此次强制执行法之起草，似亦无先行呈请制定原则之必要，且查奉发之强制执行法原则草案，与一般原则体例不符。据司法行政部代表说明，原系该部所拟强制执行法起草要旨，意在说明强制执行法草案之内容，故与原则体例，未尽吻合。当经议决强制执行法之起草，无须呈请制定原则，在起草中可与司法行政部交换意见，以期周善。至于关于管收一层，自应遵照中央政治委员会意旨，于起草时慎重规定等语，呈奉院长提交院会通过。本会旋即根据司法行政部草案，参照各种关系资料及现行民事法规，开始起草。又司法行政部于拟订草案前，曾征集各级法院对于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及补订民事执行办法之意见，一并转送到院，本会亦加审阅，量为采纳。顾问宝道亦先后供给意见多种。至东西各国关于强制执行之法规草案，曾加参考者，举其大要如下：

- 一 德国民事诉讼法 一八七七年公布，一九一四年修正
- 一 日本民事诉讼法 一九二六年修正
- 一 法国民事诉讼法 一八〇六年公布，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修正
- 一 比利时征收及不动产强制执行法 一八五四年公布
- 一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 一八六五年公布
- 一 突尼斯民事诉讼法 一九一〇年公布
- 一 摩洛哥民事诉讼法 一九一三年公布
- 一 瑞士债务及破产法 一八八九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 一 土耳其执行及破产法 一九三二年公布
- 一 奎百克省民事诉讼法 一九三三年修正
- 一 加利福尼亚省民事诉讼法 一八七二年公布，一九三一年修正
- 一 法国律师公会拟订民事诉讼法草案 一九三四年拟订

本会于开始起草时，曾邀司法行政部代表到会，对于该部草案加以说明。在起草中顾问宝道亦曾列席发表意见。草案拟成后，复经分别函请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签注意见，旋准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两机关送到意见各一份，司法行政部并指派代表来院，对于所签意见加以阐述。本院爰又参照各该意见，将所拟草案，重加审查，酌量修正，成此草案，此本案起草经过之大略也。

乙 草案内容之概要

一、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内容，俱分六章，即（一）总则；（二）动产执行；（三）不动产执行；（四）其他之执行；（五）假扣押及假处分之执行；（六）附则。而于“其他之执行”章中，兼列数种性质不同之财产权及请求权之执行，即凡属动产不动产以外之他项执行，悉数归纳其内。本案特就该章条文，按其性质，依类编次，析为三章。即“对于其他财产权之执行”、“关于物之交付请求权之执行”及“关于行为及不行为请求权之执行。”编制体裁，似更清晰，且征诸强制执行律草案及各国民事诉讼法，亦不乏先例。至其余各章，则仅略为更改。

二、关于办理强制执行事务之机关，东西各国制度互异。吾国强制执行律草案规定强制执行以依承发吏实施为原则，此系采用外国之成例；然在吾国执行事件，由推事负责办理，较为适当，故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已规定地方审判厅设民事执行处办理执行事务。现在各地法院有置专任之推事及书记官办理者，亦有以办理各该案件之推事及书记官兼办者。按执行事件，程序既甚繁复，进行又须敏捷，实以设

置专任人员为当，故本案规定民事强制执行事务，于地方法院设民事执行处办理之，并以设置专任之推事及书记官为原则。（本案第一条及第二条，本法亦同）

三、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原意，系指抵押权人之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者，得声请法院依拍卖程序，拍卖其抵押物，无须经过确定判决。本会曾于审议行政院咨请从速制定关于不动产抵押法令案时，加以阐明，并经司法院重加解释有案。近来工商各界为便利金融流通起见，极愿抵押物之得以迅速拍卖；惟是否具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所定之要件，须先经法院审核，以裁定许可其执行，以昭慎重，故本案特设规定，将此项裁定，列为强制执行名义之一。对于此项裁定，虽有抗告；但强制执行不因而停止，俾与社会需要，能相切合。（本案第五条及第一九条，即本法之第四条及第一八条）

四、关于强制执行之开始，各国法典有采声请主义者，有采职权主义者，我国强制执行律草案采声请主义，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则两者兼采用之；但十八年（1929年）三月前司法部又曾有未经声请勿^①庸执行之部令。本案以声请主义为原则，惟于假扣押、假处分及假执行之裁判，有迅予执行之必要，故兼采职权主义，以为补充。（本案第六条，即本法第五条）

五、民法第七五八条规定，不动产物权依法律行为而取得、设定、丧失及变更者，均应登记。土地法第三三条亦有土地权利应行登记之规定。本案特定对于此种权利为强制执行时，执行法院应通知该管登记机关登记其事由，以达执行之目的，而符登记制度之精神。（本案第一二条，即本法之第一条）

六、强制执行案件，往往经年累月，拖延不结，债权人既蒙损失，社会经济亦受影响，故本案对于程序之进行，力求简捷以矫此弊。（本

^① 勿，通“毋”。

案第一九条、第三五条、第三七条、第四二条至第四四条、第五九条、第六二条、第六五条、第六八条、第六九条、第七二条、第九六条、第九七条、第一〇三条、第一二三条、第一二六条及第一三〇条，即本法第一八条、第三三条、第三五条、第四〇条至第四二条、第五七条、第六〇条、第六三条、第六六条、第六七条、第七〇条、第九四条、第九五条、第一〇一条、第一二一条、第一二四条及第一二八条）

七、依照一般原则，关于民事强制执行无拘束债务人身体自由之必要。中央政治委员会于管收一层，亦主张慎重；惟现在财产登记制度，尚未颁行，强制执行中债务人每有隐匿或处分其财产之情事，或有逃匿之企图，或其他足以妨及执行程序进行之行为，即担保人亦每有故纵债务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则于强制执行之目的显生阻碍。民事诉讼执行规则第八九条有执行处得管收债务人之规定，惟其适用范围甚狭。十七年（1928年）十月前司法部曾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规则十三条，所列管收原因，计有四种，适用范围，较前为广，补订民事执行办法又更加以扩充。此次司法行政部草案亦有同样之规定，并增加管收担保人之明文。至于管收期限，则明定为不得逾三个月。对于债务人之再行管收，亦明定为一次，且以管收新原因发生时为限，大致尚属妥善，故本案酌予修改而采用之。（本案第二〇条、第二一条、第二三条至第二七条及第一三一条，即本法第一九条、第二〇条、第二二条至第二五条及第一二九条）

八、本案第二三条、第二六条、第二七条及第一三一条（即本法之第二二条、第二四条、第二五条及第一二九条）所定关于债务人之管收，仅适用于强制执行开始以后，而管收民事被告人规则，在本法施行后，又应归于废止，虽法院于诉讼进行中明知债务人有逃匿之企图，亦将无适当之方法以防止之。一旦诉讼终结，执行等于具文，致债权人空无所获，而债务人转得脱然无累，于社会道德，法律效用，

俱有深切之影响。本案爰采司法行政部之意见，规定在民事诉讼进行中债务人显有逃匿之虞者，法院得拘提管收之，以避免将来执行困难。如债务人提出相当担保，即不得为管收。（本案第二十五条）（本法本条删）

九、由执行所得之价金如何分配，于债权人有二种不同主义，其一为质权主义，即第一查封债权人就查封物取得质权，得以排除其他之债权人而优先受偿，其一为分配主义，即查封债权人虽先为查封，然并不因此取得优先权，而应与其他要求参加分配之债权人平均之分配。本案系采分配主义，规定参与分配之债权人除有优先权者外，应按其债权额数平均分配。（本案第四〇条）（即本法第三八条）

十、民事诉讼执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事件，自开始执行后，不得逾三个月；但有特别情形者，得报明厅长，酌予展限。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设有同等之条文。至各级法院对于此点之意见，颇不一致，有主延长为四个月或六个月者；有主明定展限期间与次数者；亦有主不加限制者。按办理强制执行事件，其所需时日，固因事件之繁简而各有不同；但果漫无限制，则任意拖延，或所难免，故本案仍规定为三个月，遇有特别情形，得报请酌予展限；但每次展限不得逾三个月，庶执行人员对于未结案件，既得顺序进行，又须时加注意，即法院院长，亦易有考核之机会，惟于展限次数，则不强为规定，以免与事实相凿枘。（本案第四四条）（即本法之第四二条）

十一、强制执行法为民事程序法之一种，原与民事诉讼法相辅而行，故实施强制执行中之各种程序，除必须厘订者外，应准用民事诉讼法之规定。本案特于总则章中设为专条，明揭其旨。（本案第四六条）（即本法之第四四条）

十二、对于已查封之动产，其通常之变价方法，厥为拍卖。惟拍

卖应经一定程序，较之普通买卖，限制严而需时多，且须支出相当之费用。苟有较为简捷之方法，自宜酌为采用，以谋当事人之利益，而增事实上之便利。强制执行律草案第一—一条至第一—四条。有得变卖扣押物之明文。民事诉讼执行规则第三十五条亦有任意卖却之规定；惟其适用范围限制綦严。本案于动产之执行，兼采拍卖变卖两种方法，并规定在拍卖期日前，执行处因债权人及债务人之声请，得变卖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如查封物易腐坏者，执行处得不待声请径依职权变卖之。又如金银物品及有市价之物品，亦得不经拍卖程序，径依市价变卖之。（本案第四七条第六二条及第六九条）（即本法之第四十五条第六〇条及第六七条）

十三、强制执行，原为满足债权人之权利要求；然债务人之生活，亦不可不顾及，故关于债务人之财产，何者不得查封，何者应予酌留，自应明文规定。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关于此点，虽已有相当之条文；然其范围稍嫌狭隘，本案酌为扩充，以示公允（本案第五四条及第五五条）（即本法之第五二条及第五三条）

十四、民法以拍卖为特种买卖，列于买卖一节以内。而依买卖之通则，买受人对于买卖标的物之瑕疵，有担保请求权。强制执行法上之拍卖，除已有明文者外，固应适用民法之规定；然对于瑕疵担保之问题，则学说颇不一致。本案仿各立法通例，规定买受人无瑕疵担保请求权，以示与民法有别。（本案第七一条）（即本法之第六九条）

十五、关于动产之拍卖，依民事诉讼执行规则，东省特区地方法院民事诉讼执行规则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均有最低债额，及再三减价拍卖之规定。此项规定，程序颇繁，费用颇巨，且亦需较长之时日，而于债权人及债务人均未比较有利益。本案参照外国立法例，规定执行处因声请或认为必要时，应依职权预定拍卖物之底价，此种底价，并不公开宣布。应买人所出之价如低于底价，或虽未定底价而债权人

或债务人对于应买人所出之价，认为不足时，由执行处定期再行拍卖；惟在再行拍卖时，即以拍卖物拍归出价最高之应买人，以期敏捷。（本案第七二条，即本法之第七〇条）

十六、关于查封不动产之变价，亦以拍卖为通常方法，惟强制执行律草案及补订民事执行办法，均有标卖之规定，各地法院颇多采用之者，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设标卖一条。本案更为较详之规定，以为拍卖程序之补充。（本案第八七条至第九二条，即本法之第八五条至第九〇条）

十七、关于船舶之执行，各国法典，有专立章节，以为规定者。吾国强制执行律草案第四编有对于船舶之强制执行一节。东省特区法院民事诉讼执行规则，亦有船舶之执行一章；惟依海商法第八条规定，船舶以适用民法关于动产之规定为原则，而船舶之得以抵押租赁，则又与不动产权性质相同，似无另定专章之必要，故本案仅规定船舶之强制执行，准用关于不动产执行之规定。（本案第一一六条，即本法之第一一四条）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院民法委员会委员

傅秉常 董其政

林彬 夏晋麟

史尚宽 梅汝璈

吴经熊 瞿曾泽

附：立法院讨论之经过

立法院于七月三日晨，开第六六次例会，到委员吴尚鹰等六十四人。主席孙科，秘书长梁寒操病假，由秘书陈海澄代，当将修正内部组织法案，照法制委员会审查报告修正通过，继审议强制执行法案，先由民法委员会召集人傅秉常报告起草经过，旋撮述该法内容。该法内容要点：（1）关于民事强制执行，本无拘束债务人身体自由必要，中政会戴委员傅贤于管收一层亦主张慎重。民法委员会对此曾作充分详细研究，今以现在财产登记制度，尚未颁行，在强制执行中债务人每有隐匿或处分其财产情事，或有逃匿企图，或其他足以妨及执行程序进行之行为。即担保人亦每有故纵债务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则于强制执行之目的显生阻碍，故参照英国立法例，在本法中已予采用，并增加管收担保人之明文。（2）依民法规定抵押权人于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者，得声请法院依拍卖程序拍卖其抵押物。旋司法院解释此项抵押物拍卖，须经过确定判决，因既须判决即可上诉，致此项抵押案件多迁延难决，抵押权人损失甚大，抵押业务随之一落千丈，沪地产业不景气，金融呆滞，即受此种原因之影响。现为便利金融，活动市面，已将此项抵押物拍卖，只须经过法院审核，以裁定许可其执行，对此项裁定，虽可抗告；但强制执行不因抗告而停止，以期此项抵押案件能获迅速解决。（3）对已查封动产之变价，偏重于拍卖方法，对已查封不动产之变价，则兼采标卖方法，以期简捷。词毕，即开始二读。

上午讨论之经过

强制执行法付讨论后，委员赵琛首先发言，主于标题上加民事二

字，俾得名实相符。陈长蘅附议。林彬谓本法内容全是说的民事强制执行事项，即使标题不说明，亦无不便，且关于刑事中罚金之追缴，亦可适用该法规定，主照原案。史尚宽亦谓不改的好。主席付表决，赞成加民事二字者少数，标题仍旧。

赵琛对第四条强制执行之命令应由院长签名一点，认与下文第五十五条有急迫情形经执行推事许可诸语显有抵触，且在施行上亦有困难，主张删除。因附议者众，表决时以三十五人之赞成，居出席六十四人之多数，遂得通过。

盛振为对第二十五条在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中债务人显有逃匿之虞，法院认为必要时，得拘提管收之，认为流弊过大，法官若恃此为借口，几于无案不能押人。中国人习惯又以被押为奇耻大辱，必千方百计以图释出，而不肖法官，即利用此种心理，作要挟工具。过去沪地发生此类事件甚多，本人决非无的放矢。吕志伊亦谓如此规定不妥，并举本人供职粤司法部事实为证，谓当时为债务受押者，竟达数百名，而对债务清理毫无补益，曾向总理报告，亦认为管收非善策。徐元诰主将此条完全删除，谓否则债权者呈文朝上，债务者即可夕被管收，而管收之期间最多又不能过六个月，试问期满之后，债务者岂不仍可公然逃匿，法院又将何法以济其穷？主席付表决，赞成删除者三十五人，过半数通过。

刘盥训对第二十六条债务人财产经强制执行后所得之数额不足清偿债务者，经债权人同意得命债务人写立书据载明俟有资力之日偿还，指为太苛。谓如此一来，债务人势将永无出头日，主加限制。傅秉常解答，谓中国有一句老话，债务许拖不许赖，此亦拖而不赖之意，欠债还钱，事理之常。立法对债务人困苦及债权人利益，当兼筹并顾。刘复以立法应救济贫苦为理由二次发言。孙院长谓刘委员主张，破产法内已有规定，如债务者自问亏欠过多，自可声请破产。结

果本条仍照原案通过。讨论至此，因时间已迟，俟下午续议。计上午二读，通过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至第七十四条止。

下午讨论之经过

立法院三日下午三时开会，继续二读，通过强制执行法第三章对于不动产之执行；第四章对于其他财产权之执行；第五章关于物之交付请求权之执行；第六章关于行为及不行为请求权之执行；第七章假扣押、假处分之执行；第八章附则。全文凡一百四十二条，较原草案删去二条，并全部省略三读通过。